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030號

原告 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涵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歡喜樓第一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柯啟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遙控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遙控器，而起訴時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位在「新北市林口區」，有被告民國105年2月26日函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